



联合国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2009/7  
6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十五届会议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8 日，哥本哈根

临时议程项目 X

###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编拟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 通过的《公约》之下的执行协定草案

#### 秘书处的说明

1. 《公约》第十七条第 1 款规定，“缔约方会议可在任何一届常会上通过本公约的议定书”。第十七条第 2 款规定，“任何拟议的议定书案文应由秘书处在举行该届会议至少六个月之前送交各缔约方”。

2. 美利坚合众国 2009 年 6 月 4 日致函秘书处，送交提议的执行协定文本。之后，秘书处按照《公约》第十七条第 2 款的规定，于 2009 年 6 月 6 日向气候变化各国家联络点和常驻联合国各代表团发送了载有该案文的普通照会。秘书处按惯例也将提议的法律文书送交《公约》各签署方，并送交保存人以供参考。

3. 请缔约方会议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审议这个执行协定提案。

美利坚合众国 2009 年 6 月 4 日向《联合国气候变化  
框架公约》秘书处提交《公约》的  
一项议定书的函件

美利坚合众国谨此正式提交所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协定提案。  
美国谨请秘书处按照第十七条第 2 款的规定将文本送交《公约》各缔约方。

美国国务院  
气候变化问题副特使  
Jonathan Pershing (签字)

## 美国就哥本哈根议定结果提交的材料

### 引言

- 美国支持的哥本哈根议定结果要承认科学所要求的措施的规模和认真态度，既反映共同因素，也反映有区别的因素，务实，承认各国国情和机会不同，这样才有助于各方提出各种不同的方针并鼓励参与。
- 美国致力于在哥本哈根达成一项强有力的国际协定，立足于将纳入美国国内法的坚实目标和进取行动，前提是协定要反映所有排放大国遏制本国排放的重要的国家行动。
- 此件所附为一项构想的议定结果，反映目前阶段的结构性的方针，并酌情纳入内容：
  - 采用《框架公约》之下的“执行协定”的形式，以顾及各种有法律约束力的方针，并反映《巴厘岛行动计划》关于进一步执行《公约》的任务。
  - 针对相应的执行条款，列出《公约》相关条款。
  - 我们在此仅触及《公约》成果，不涉及其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下一步骤的任何可能关系。
- 美国将随谈判的进展提交补充提案。
- 还应指出，美国的一些提议可以与其他国家的提议共存。

## 通过《执行协定》的哥本哈根决定

缔约方会议，

鉴于科学的发展并注意到经济发展和排放趋势的演变，为进一步执行《公约》，按照《公约》第二条(目标)，认识到在世纪中时间框架内找出能够指导缔约方和国际社会努力并可据以连续评估全球合力的一个或多个参考点的重要性，

在这方面，认为[ ]是适当的全球指标，

具备关于[将协定要点结合在一起的概略]的共同愿景，

在此通过所附执行协定。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哥本哈根执行协定

### 第 1 节 – 缓解

#### 第 1 条

回顾《公约》第四条第 1 款(b)项中规定所有缔约方应“制定、执行、公布和经常地更新……计划，其中包含……减缓气候变化的措施，”

1. 缔约方应执行附录 1 中反映的各自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2. 此外，缔约方应制定和提交低碳发展战略，按照以下第 2 条的规定说明至 2050 年的排放路径。
3. 缓解行动要接受附录 2 中规定的衡量、报告和核实。

#### 第 2 条

回顾《公约》第四条第 1 款(b)项，认识到缔约方应有的追求水平必须随时间并依各自国情和各自能力的变化而变化：

1. 对发达国家缔约方：
  - (a) 对这一类的每个缔约方，附录 1 列出按照国内法在 2020/[ ]时间框架内量化的排放减少/清除量。
  - (b) 这一类的每个缔约方应制订和提交到 2050 年长期净排放减少量至少 [ ]的低碳战略。
2. 认识到各国情况自然随时间变化，在下次更新附录 1 时，以上第 1 款应根据经济发展的客观标准适用于其他缔约方。
3. 对于国情反映较大责任或能力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 (a) 对这一类的每个缔约方，附录 1 列出在 2020/[ ]时间框架内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这些缓解行动是量化的(例如相对于“一切照旧情景”的减少)，并符合促进实现《公约》目标所需的追求水平。
  - (b) 这一类的每个缔约方应制订和提交到 2050 年长期净排放减少低碳战略，并符合促进实现《公约》目标所需的追求水平。
  - (c) 附录 1 应列出缔约方承诺以上第 1 款(a)项所述行动类别的日期。

4. 其他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当根据自己的能力执行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和制订低碳战略。

5. 回顾《公约》第四条第 1 款(a)项和第十二条第 1 款，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除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之外，应每年提供第十二条第 1 款所述清单。

6. 缔约方会议应规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本协定下选择出让排放/清除入计量的条件(如部门入计、基于项目的入计)。

7.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制订低碳战略和执行缓解行动将酌情按照第 4 节和附录 3 的规定获得融资、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

8. 本协定不影响缔约方相互之间建立排放量交易联系的能力。

### **第 3 条 – REDD+**

1. 回顾《公约》第四条第 1 款(b)项，作为其在以上第 1 条和第 2 条之下的缓解行动的一部分，缔约方可选择加入“REDD+”。REDD+是指发展中国家在土地利用部门减少源排放量或增加汇清除量的行动。REDD+的目的是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并促进《公约》第二条的目标。

2. 缔约方会议应制订[或，附录 5 包括并在可能情况下补全]REDD+框架，其中考虑到以上第 2 条第(5)款，纳入附录 5 中规定的内容。

## 第 2 节 - 适应

### 第 4 条

1. 认识到需要加大努力适应气候变化：
  - (a) 缔约方商定进一步加强履行其在《公约》第四条第 1 款(e)项下的共同义务；而且
  - (b) 缔约方通过附录 4 中规定的坚实有力的适应框架，其中包括一个总括性的旨在激励支持国内适应行动的政策战略。
2. 附录 4 中规定的框架的目标是：
  - (a) 鼓励各级更加重视适应，帮助缔约方在各自努力中建立强有力的方针；
  - (b) 激发国内和国际对各部门适应重点的支持；以及
  - (c) 以切实、掌握最佳科学、无害环境、经济上高效率并促进实地结果的方式推动具有气候抗御能力的发展。
3. 发展中国家的适应行动将按照第 4 节和附录 3 的规定获得融资、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

### 第 3 节 – 技术

[关于促进无害环境技术的开发、应用和转让的国家行动，包括促进有利的法律和政策框架的行动的条款]

[关于促进无害环境技术的开发、应用和转让的合作行动的条款]

[关于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加大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投资的条款]

#### 第 4 节 - 融资

关于筹资，美国强烈感到需要大量增加发展中国家可用的资源流入，以激发缓解和适应行动，使其具有应对气候挑战所必需的规模。资金需要有种种不同的来源，例如，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公共资源，私人投资，以及——对于缓解——碳市场。预计私营部门会成为比公共部门大得多的资金来源，从而使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鼓励此类资金流动的政策成为关键。以下案文建议纳入的某些与筹资有关的内容，但是对于是否需要新的筹资相关机制以及如需要这类机制在何处提出的问题，留待未来考虑到缓解努力和其他相关问题进行谈判。

[重申附件二缔约方在《公约》第四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的义务的条款]

[关于对现有或另外一个运作实体分配新职能的条款，即提供技术援助，使发展中国家建立为进入更大的国内和国际融资库做好准备的能力，举例来说，可通过创立低碳发展战略和建立国家衡量、报告和核实体系]

[关于为包括以下各项内容规定方法的条款：吸收公共/私营部门专家；建议从各种国内、双边、区域和多边来源包括碳市场筹集国内和国际资金的步骤；考虑将资格认可行动与支助挂钩的办法；建议如何改进缔约方动员投资集体努力的效力和效益；解决关于此类努力之间的竞争、目标定位和重叠的关切]

[关于促使缔约方透明和适当参与的条款]

## 第 5 节 – 其他规定，包括最后条款

### 第 6 条

根据《公约》第七条，缔约方会议应不断审查本协定的履行情况和逐渐发展。

### 第 7 条

《公约》之下的秘书处的职能应包括与本协定有关的职能。

### 第 8 条

[关于修正《协定》包括其附录的规定]

### 第 9 条

[关于签署和批准/接受/核准/加入的规定]

### 第 10 条

“[关于生效的条款，既不应包括太多(指缔约方的数目)，也不应包括太少(指其参与为协定生效所需的缔约方的类别)]

附录 1 – 缓解

[根据第 1 节待补]

按字母顺序排列的《气候公约》缔约方名单

## 附录 2 – 衡量、报告和核实

[关于一般缓解行动的衡量、报告和核实的规定]

[关于外部资助的缓解行动的衡量、报告和核实的规定]

[关于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的衡量、报告和核实的规定]

[关于接受国家缔约方推动外部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的扶持环境各个方面的衡量、报告和核实的规定]

附录 3 – 融资

[待 补]

## 附录 4 – 适应框架

缔约方认识到气候变化对可持续发展构成深切的威胁，贫穷的发展中国家对气候尤其脆弱并已受害于其不利影响，商定需要一个总括性的政策框架，规定共同行动目标和领域，并找出促使行动所需的资源。

### 一般规定

本《适应框架》的目的是：

- 鼓励各级更加重视适应，推动参与适应气候变化努力的各个机构和行动者之间的配合。
- 帮助缔约方，特别是最脆弱的缔约方在各自努力中建立强有力的方针；
- 激发国内和国际对各部门缓解优先领域的支持；以及
- 以切实、掌握最佳科学、有效和高效率并促进实地成果的方式推动具有气候抗御能力的发展。

适应方针的关键内容包括：

- 确认适应气候变化影响的重要性，这是对所有国家的挑战，特别是对气候变化尤其脆弱的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易于受到干旱、荒漠化和水灾影响的非洲国家；
- 重申《公约》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以及第 5/CP.7 和第 1/CP.10 号决定和《内罗毕工作方案》；
- 认识到适应将涉及各类不同的机构和行动者在国际、国家和次国家各级的独立努力，除其他外，包括国际技术机构、政府、社区和非政府组织；
- 认识到适应是发展的一部分；
- 认识到消除贫困是处理气候变化影响的一项基本因素；
- 认识到适应在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发生，是发展规划和实施的内在组成部分；
- 回顾关于发展责任的现有努力，包括《发展筹资问题蒙特雷共识》和《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

- 注意到不同区域和国家在环境、经济和社会条件以及发展水平上存在重大差异，会导致在处理有关气候变化适应问题时对优先事项的不同判断；
- 承认需要吸收主要群体与处理适应气候变化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活动；
- 认识到适应是建立对气候变化抗御能力的过程，包括减轻脆弱性和应对影响；
- 认识到《公约》可以作为适应行动的催化剂，并认识到利用业已参与处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会的现有组织和机构工作的价值；
- 认识到适应和缓解之间的联系，因为加强缓解行动会减轻对适应的需要；以及
- 认识到促进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战略和方针的价值。

## 实施适应和扶持活动

### 适应行动

缔约方应通过以下方式推动气候变化适应：

- 将处理适应气候变化影响的持续和有效行动作为共同目标；
- 只要有可能，立即采取适应行动，利用现有知识、资源、计划和进程；
- 将适应关切纳入国家发展方案和要务；
- 基于国家要务和战略制订、审评和报告[X]年内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以及
- 进行合作，以提高能力，筹集制订和实施此类方案的资源，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

### 适应规划

缔约方应通过以下方式促进适应规划：

- 找出面对气候变化的主要脆弱点；
- 实施多部门、规定适应行动优先顺序、优先考虑最脆弱者并利用最佳可得科学信息和分析工具的规划；
- 将适应融入多级别和跨部门的发展规划进程、战略和工具，酌情制订国家适应计划，并对这些活动进行审评和报告；

- 开展影响、脆弱性和适应(包括成本和收益)以及预计受影响最严重领域的评估;
- 推动一系列不同组织、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参与、协调和沟通;
- 加强或发展所需的信息和知识基础(包括生物物理和社会经济), 包括改进科学研究、数据系统和数据收集, 以支持适应和催生适应投资。这包括加强观测和数据, 为适应评估和规划提供资料, 并为诸如参数化保险等方针提供来源; 以及
- 将从现有活动, 包括在社区一级开展的以及从诸如《内罗毕工作方案》等当前倡议活动中所得的知识、经验和教训融入适应规划。

### 发展抗御能力, 创建扶持环境

缔约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发展抗御能力, 创建扶持环境:

- 找出气候变化的主要脆弱点;
- 建立和落实便利适应包括抗灾能力的法律规范条件(例如, 建筑规范, 土地利用规划和管理, 风险分担工具, 以及加强部门间政策配合);
- 详细拟订能够指导立即行动的最佳做法, 着眼于建设针对极端事件和灾害的长期抗御能力, 包括通过实施《兵库行动框架》;
- 开展活动, 改进风险管理和风险减少, 采取发展、气候适应和减轻灾害风险相结合的战略;
- 鼓励有关小额保险和风险集汇的试点项目;
- 减少助长“不当适应”的不利因素;
- 对各级利害关系方开展关于适应选择以及减轻气候变化相关风险性益处的教育;
- 将对气候易变和变化的抗御能力建设纳入经济发展活动和机构; 以及
- 使用气象、地球观测和社会经济信息, 实现灾害规划和应对的最佳协调。

## 资金和技术

缔约方应：

- 在实施地方、国家或区域行动方案中提倡各种可用的管理工具和融资选择，包括创新管理和金融技术；
- 为最脆弱缔约方和人口提供资金支持，以建设抗御能力和适应气候变化，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国家；以及
- 推动获得适当的处理适应的技术、知识和专长，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包括创建成功采纳此类技术的扶持环境。

## 体制安排

缔约方会议应考虑是否需要额外的体制安排，同时注意到任何新的安排应符合：

- 效力、效率和透明的要求；
- 酌情在区域基础上进行合作以协调努力；
- 利用现有国家平台，如《兵库框架》的平台；
- 处理适应的灵活性，鼓励在实践中学习的方针；
- 鼓励国际组织和机构支持(通过其关于资金合作、能力建设和体制加强机制等领域的方案)将适应融入发展计划、方案和优先领域。

## 附录 5 – REDD+

### REDD+ 框架应:

- (a) 利用最新的气专委指南作为估算和报告土地利用部门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基础;
- (b) 尊重缔约方各自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 (c) 将土地利用所致全部源和汇的全面核算作为最终目标, 同时允许缔约方有采取分阶段方针的灵活性, 从适合国情和能力的类别开始, 同时鼓励纳入与能力、技术和方法学的提高相称的额外的土地利用类别;
- (d) 允许国家 REDD+ 行动计划不断演变, 包括: (1) 自筹资金的活动; (2) 有资格获得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资金支持的行动; (3) 实现排放量减少或清除、并有充分的完整性从而具备基于市场的方针资格的活动;
- (e) 规定参考水平(考虑到历史数据和其他相关因素), 可随时间调整并以在合理时限内保证可持续固定碳储量水平的长期路径为指导;
- (f) 符合本《协定》下衡量、报告和核实的总体方针, 认识到对基于市场的资格需要更高的衡量、报告、核实水平;
- (g) 规定进一步审议 REDD+ 的经济、环境和社会影响, 包括有关促进生物多样性、相关地方和土著社区的利益以及 REDD+ 的其他益处和风险; 以及
- (h) 鼓励所有缔约方找到导致温室气体排放的森林和土地压力的适当缓解办法。

-- -- -- -- --